

切結書

日期: _____

貴行接獲匯款編號: _____ 匯款金額: _____

匯款人: _____

茲因下列原因 (打 "✓" 記號者) 無法辦理解匯款入帳

電文上顯示之收款人名稱不符。

(電文顯示內容: _____)

電文上顯示之收款人帳號不符。

(電文顯示內容: _____)

其它理由。(_____)

現因立書人需本筆匯款入帳使用，擬請 貴行將本筆款項轉入立書人在 貴行
所開立之帳號 _____ 帳戶內。

嗣後若證明本筆匯款非屬於立書人所有，或因本筆匯款產生任何糾葛，概由
立書人負全部責任，並經接獲 貴行通知願無條件即依照 貴行該幣別之基 本
放款利率加 1%償還該筆匯款本息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商業銀行香港分行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	經辦驗印

(請蓋公司章及有權簽署人簽字)

(請回傳至 852-29561898 / 29563652)

註: 請通知匯款人正確之匯款資料，避免重覆錯誤